

类别：B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(2021)135 号

签发人：詹 杰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 53 号 提 案 的 复 函

田莹、王崔芳等 2 位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！您们提出的关于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上级政策，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实行定额补助 10 万元，差额部分由群众自行出资解决，经了解一部电梯市场价格为 25 万元。经我局工作人员将政策对有条件加装电梯的小区群众进行宣传，群众不愿自行出资。故该项工作未能推进。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建局（8421981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田莹、王崔芳等 2 位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 **725500**）。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，将视为满意。

建议提案	关于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
承办单位	平利县住建局
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	委员签名：
备注	